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淑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8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淑君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鄭淑君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至關於被告本件犯行應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一節，因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亦未就此部分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併予指明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循正途取財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，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手段、竊取物品之種類及價值，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，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

01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多次竊盜前科之前科素行暨自本件行為
02 時起回溯之5年內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03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50元，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為
05 求徹底剝奪被告不法利得，杜絕僥倖心理，應依刑法第38條
06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0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9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1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12 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8 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20 書記官 尤怡文

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32879號

28 被 告 鄭淑君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0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- 03 一、鄭淑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4 3年7月6日2時2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旗津天后
05 宮前，徒手竊取許願池內零錢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而得手，
06 旋即離去，所得款項花用殆盡。嗣旗津天后宮主委陳冠銘
07 發覺遭竊後，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知上情。
- 0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淑君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11 人即被害人陳冠銘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監視
12 器截圖照片4張、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任意性之
13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- 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
15 之財物，未據扣案，且尚未返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
16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1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18 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揭時地共竊取零錢約300元乙節，惟
19 被告於警詢時辯稱僅竊得50元等語，又因監視器鏡頭距離較
20 遠、解析度不佳，是無法辨識許願池內零錢數目，且卷內亦
21 乏其他證據佐證被告竊得零錢之實際數額，是顯乏積極證據
22 認被告竊取300元，僅能認定被告係竊取50元；惟此部分與
23 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爰不另為
24 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- 2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29 檢 察 官 郭來裕